内农机鉴发[2018]18号 签发人：苏日娜

关于开展2018年内蒙古自治区农业机械推广鉴定有效期内监督抽查工作的通知

自治区各农业机械获证生产企业：

为加强对获得自治区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的企业和产品实施有效监督，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厅《关于开展2018年内蒙古自治区农机推广鉴定有效期内监督抽查工作的通知》（内农牧机便函【2018】110号）文件要求，我站制定了《2018年内蒙古自治区农业机械推广鉴定有效期内监督抽查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并按照《方案》的要求严格实施，请2016年第二批和2017年第一批自治区各获证生产企业按照《方案》认真准备，并给以积极配合。

附件:《2018年内蒙古自治区农业机械推广鉴定有效期内监督抽查工作方案》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机械试验鉴定站

 2018年5月16日

|  |
| --- |
|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机械试验鉴定站办公室 2018年5月16日印发 |

抄送：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厅

2018年内蒙古自治区农业机械推广鉴定

有效期内监督抽查工作方案

一、监督抽查依据

为加强对获得自治区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的企业和产品实施有效监督，根据农业部《农业机械推广鉴定实施办法》（农业部公告第2331号）、《通过农机推广鉴定的产品及证书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工作规范》（农办机〔2013〕36号）、部省两级推广鉴定大纲，制定本方案。本方案适用于对已获得内蒙古自治区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并在有效期内的企业和产品实施监督抽查，本次抽查采取双随机两公开（被抽查的产品随机、抽查人员随机；公开抽查方案、公开抽查结果）的方式。

二、监督抽查的企业和范围

对2016年第二批和2017年第一批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机械推广鉴定的产品和企业进行监督,监督比例不小于15%,被抽查的产品在2016年第二批和2017年第一批获证产品所抽查的地区中随机抽取，当某个企业抽到2个以上产品时，可重新抽取。

三、监督抽查的内容

（一）制造商名称、地址核查及产品一致性情况；

（二）证书和标志使用情况。

四、监督抽查的承担单位

本次监督抽查工作由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机械试验鉴定站承担，共分4个监督抽查组，每一组由1名站领导带队，每一组农机鉴定员不少于2名，其中一名为现场抽查组组长，科技项目管理科随机抽取农机鉴定员组成监督抽查组。监督抽查组全面负责现场监督抽查工作，跟踪企业整改进程，编制监督抽查报告。自治区农牧业厅农机局可根据工作开展情况向每一监督抽查组派观察员。具体分组情况如下：

第一组：带队站领导，苏日娜，监督抽查的地区为赤峰市、通辽市、兴安盟，监督抽查产品数量不少于7个；

第二组：带队站领导，周风林，监督抽查的地区为呼伦贝尔市，监督抽查产品数量不少于7个；

第三组：带队站领导，陈晖明，监督抽查的地区为呼和浩特市、锡林郭勒盟、乌兰察布市，监督抽查产品数量不少于4个；

第四组：带队站领导，宋为民，监督抽查的地区为巴彦淖尔市、包头市，监督抽查产品数量不少于4个。

五、监督检查实施

监督抽查组组长主持现场监督抽查，监督抽查工作开展前应向被监督抽查企业开具监督抽查任务通知书，并说明监督抽查依据、内容、工作纪律与保密声明等，现场签署监督抽查承诺书。监督抽查时间根据被检查企业特点和产品情况确定，一般不超过1个工作日。

六、监督抽查结果

监督抽查过程中发现不符合项时，监督抽查组应填写不符合项通知单，要求被监督抽查企业现场确认，并提出整改要求，督促企业整改。整改期限一般不超过15个工作日，监督抽查组组长应追踪并验证企业整改情况。

监督抽查结论分为“合格”、“不合格”和“整改确认后合格”三种。抽查内容全部符合要求，则监督抽查结论为“合格”；抽查内容存在一般不符合项，经整改确认后符合要求的，监督抽查结论为“整改确认后合格”。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监督抽查结论为“不合格”。

（一）获证产品规格或结构出现重大变化，与获证产品已不属于同一机型产品；

（二）被检查企业拒绝接受监督抽查、拒绝进行整改、整改逾期未完成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

（三）被抽查企业名称或生产地址变更而没有在规定期限内申请证书变更的；

（四）《农业机械推广鉴定实施办法》规定的其他应撤证情形。

对于监督抽查结论为“不合格”的生产企业，由原发证机构撤销被抽查企业和产品所获得的省级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

监督抽查工作结束后，监督检查组应在10个工作日内编制并提交监督检查报告。

七、结果审查公布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机械试验鉴定站要在计划完成期限内，及时收集、汇总各监督检查组检查结果、存在问题、工作建议及处理意见等，形成监督抽查报告，并上报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厅审查公布。

八、时间安排

4月，制定方案并培训抽查人员；

5月-10月，实施监督抽查；

11月底之前，每一监督抽查组汇总本组监督抽查结果，形成书面报告；

12月，科技项目管理科汇总各组监督抽查结果，形成监督抽查报告，并上报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厅审查公布。

九、附件

附件1：内蒙古自治区农业机械推广鉴定有效期内监督抽查报告

 附件2：内蒙古自治区农业机械推广鉴定有效期内监督抽查记录表

附件3：不符合通知单

附件4：整改确认报告

附件5：监督检查承诺书

附件1

**内蒙古自治区农业机械推广鉴定有效期内**

**监督抽查报告**

|  |  |
| --- | --- |
| 任 务 编 号： |  |
| 企 业 名 称： |  |
| 抽 查 日 期： |  |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机械试验鉴定站

**说 明**

1．本抽查报告用于记录省级农业机械推广鉴定监督抽查活动。

2．监督抽查是一种抽样调查活动，抽查结果只对抽查中抽查到的各方面负责。

3．抽查组人员对抽查过程中获得的有关被抽查方的所有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被检查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有关法律要求除外）。

4．本报告中带有□的条款为可选项，检查员在□中打“√”者为有效内容。

|  |
| --- |
| **一、企业基本情况** |
| 名 称：  |
| 地 址 ：  | 邮编： |
| 法定代表人：  | 职务：  | 电话：传真： |
| 联系人：  | 职务：  | 电话：传真： |
| 工商营业执照编号： |  |
| **二、获证产品情况** |
| 推广证号 | 商标 | 规格型号 | 产品名称 |
|  |  |  |  |
|  |  |  |  |
| **三、抽查简况** |
| 抽查日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共 人日 |
| 抽查依据：□《通过农机推广鉴定的产品及证书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工作规范》 □ 其它（请说明）：  |
| **四、抽查情况及主要结果** |
| 1.被抽查的主要部门及人员： 　　  2.制造商名称、地址核查及产品一致性情况：     ；3.推广鉴定证书和标志使用情况：     ；4.其他要说明的情况： 。 |
| **五、评审结论** |
| 1.检查组推荐意见□鉴于以上抽查结果，抽查组认为被抽查企业符合推广鉴定要求，推荐合格。□鉴于以上抽查结果，抽查组认为被抽查企业不符合推广鉴定要求，推荐不合格。□鉴于以上抽查结果，抽查组建议企业按规定要求进行整改，并将落实情况报抽查组长，跟踪审核合格后，推荐合格。2.完成整改时间抽查组与企业商定完成整改时间是： 年 月 日前  |
| **六、抽查组签名** |
| 抽查组长： 抽 查 员：  |
| **七、企业确认意见** |
|  □确认 □不确认 □其它：企业代表签名： 日期：  |
| **八、监督抽查报告附表** |
| □附件1：内蒙古自治区农业机械推广鉴定有效期内监督抽查记录表 □附件2：不符合通知单　　　 　　 　　　 　 □附件3：整改确认报告 　　　　　　 　　　　　　　　　  |
| **九、其他附件** |
| □附件： 　　　　　 共 页 |

附件2

内蒙古自治区农业机械推广鉴定有效期内

监督抽查记录表

|  |  |
| --- | --- |
| 任务编号： |  |
| 企业名称： |  |
| 检查日期： |  |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机械试验鉴定站**

 内蒙古自治区农业机械推广鉴定有效期内监督抽查记录表

№： 第 1 页 共 2 页

**一致性检查记录表**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检查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单位 | 原获证产品设计值 | 样机核测/核对值 | 变化程度 | 判定原则 | 设计值 | 单项判定 |
|  |  |  |  | □核测□核对 |  | □允许变化□不允许变化 |  | □符合□不符合 |
|  |  |  |  | □核测□核对 |  | □允许变化□不允许变化 |  | □符合□不符合 |
|  |  |  |  | □核测□核对 |  | □允许变化□不允许变化 |  | □符合□不符合 |
|  |  |  |  | □核测□核对 |  | □允许变化□不允许变化 |  | □符合□不符合 |
|  |  |  |  | □核测□核对 |  | □允许变化□不允许变化 |  | □符合□不符合 |
|  |  |  |  | □核测□核对 |  | □允许变化□不允许变化 |  | □符合□不符合 |
|  |  |  |  | □核测□核对 |  | □允许变化□不允许变化 |  | □符合□不符合 |
|  |  |  |  | □核测□核对 |  | □允许变化□不允许变化 |  | □符合□不符合 |
|  |  |  |  | □核测□核对 |  | □允许变化□不允许变化 |  | □符合□不符合 |
| 备注 | 变化程度=$\left|\frac{样机核测值-原获证产品设计值}{原获证产品设计值}\right|$ |

检查员：　　　　　　　　　　　　　　 　检查组长：

内蒙古自治区农业机械推广鉴定有效期内监督抽查记录表

№： 第 2 页 共 2 页

**制造商名称、地址检查记录表及证书、标志使用情况检查记录表**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检查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内容 | 要求 | 检查结果 | 单项判定 |
| 1 | 证书信息 | 实际制造商名称、注册地址及生产厂名称、生产地址应与证书所载信息一致。实际产品型号和名称应与证书所载信息一致。 | 证书信息 | 制造商名称 |  | □符合□不符合 |
| 产品名称 |  | 产品型号 |  |
| 营业执照 | 制造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 生产厂名称 |  |
| 生产地址 |  |
| 产品铭牌 | 生产厂名称 |  |
| 生产地址 |  |
| 产品型号名称 |  |
| 公章名称 |  |
| 2 | 证书使用 | 证书应在有效期内，无涂改、转让、超范围使用证书情况。 | 证书原件有效期 |  | □符合□不符合 |
| 查阅产品宣传等相关材料，询问有关人员，了解证书使用情况： |
| 3 | 标志信息 | 标志的名称、式样、材质应符合《农业机械推广鉴定实施办法》相关规定。标志上的证书编号应与相关推广鉴定证书的编号一致。 | 名称 |  | □符合□不符合 |
| 式样 |  |
| 材质 |  |
| 标志上编号 |  |
| 证书编号 |  |
| 4 | 标志使用 | 标志应加施（粘贴）在相关获证产品本体的显著位置；未获证产品不得加施。 | 是否粘贴在获证产品上：□ 是 □ 否粘贴位置： | □符合□不符合 |
| 备注 | 符合要求的在符合前的□内打“√”，不符合要求的在不符合前的□内打“√”。 |

检查员：　　　　　　　　　　　　　　 　检查组长：

附件3

**不符合通知单**

被抽查企业：

产品型号名称：

抽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被抽查部门 |  | 陪 同 人 |  |
| 抽查记录 | 抽查记录： 抽查依据：   详细情况：   结论：上述情况为一个不符合项，与 规定不符合。 纠正工作将通过下列方式确认：* 提供必要的见证材料
* 现场跟踪访问
* 其他

检查员 年 月 日 |
| 被抽查方确认意见 | □ 确认 □ 不确认被抽查方代表 年 月 日 |
| 抽查组长确认意见 | □ 确认 □ 不确认抽查组长 年 月 日 |

附件4

**整改确认报告**

|  |  |
| --- | --- |
| 被抽查企业 |  |
| 抽查日期 | 年 月 日 |
| 要求整改项数 |  | 收到整改材料时间 |  |
| **确认意见**（逐项验收确认）**：****确认结论：**□ 整改合格 □ 整改不合格 |
|  抽查组组长： 年 月 日 |

附件5

监督抽查承诺书

本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2018年内蒙古自治区农业机械推广鉴定有效期内监督抽查工作方案》的要求，承担农业机械推广鉴定有效期内监督抽查任务，遵守监督抽查相关工作要求，不推诿任务，不刁难企业。

二、本人承诺将以严肃认真、科学公正的态度开展监督抽查工作，按期完成抽查工作，并对抽查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负责。

三、本人承诺不利用监督抽查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不参加任何可能影响抽查公正性的活动。

四、本人承诺不泄露抽查过程中所接触到的企业秘密以及其他应当保密的内容。

本承诺书由本人签字后生效。

签字：

 年 月 　 日